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劉玉枝

代 理 人 李文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135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
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
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135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謝伊婕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350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敬鵬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曾劉玉枝	第一銀行桃園 分行	112年5月20 日	453,674 元	CP000000 0	鑫鑫鑫股 份有限公 司